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陆药业”）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鉴于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根据相关要求，现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相应整改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一）2016年6月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

1、具体情况

2016年6月2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6】第27号），主要内容如下：

2016年1月29日，你公司披露了《2015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净利润为7,809.20万元-9,544.58万元。2016年2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度业绩快报》，预计净利润为8,770.55万元。2016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将预计净利润调整至3,257.92万元。该数据与年报中披露的数据一致。你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与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相比存在重大差异，且未能于2016年2月29日前对业绩快报的数据进行修正。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11.3.4条、第11.3.8条的相关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2、整改措施

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5日及2016年5月1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关于2015年度业绩快报与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存在差异的说明》，在接到上述监管函后，采取的整改措施主要如下：

公司对本次业绩差异的原因进行认真分析，认真吸取本次信息披露工作的教训，在日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管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全体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学习；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对员工进行信息披露法规培训，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二）2017年4月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

1、具体情况

2017年4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段贤柱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7】第18号），主要内容如下：

你目前担任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陆药业”、“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3月31日，你的配偶周亚平买入公司股票12,500股，交易金额202,175元。公司已预约2017年4月22日披露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你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督促你的配偶合规买卖公司股票，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3.1.11条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8.17条的规定。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并将整改情况于2017年4月12日前报送我部。

同时，我部郑重提醒你：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买卖本公司股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规定，不得利用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2、整改措施

公司接到上述监管函后，采取的整改措施主要如下：



(1) 2017年4月6日，公司董事、总经理段贤柱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关于违规买入公司股票的整改情况》，说明其本人及配偶周亚平均已充分认识到此窗口期错误买入公司股票的严重性，为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将吸取教训，积极整改。

(2)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积极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加强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明确职责义务和监管要求，提高勤勉尽责意识，杜绝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 关注函

公司最近五年共收到1份关注函。

2018年11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8】第229号），就公司投资的世和基因、芝友医疗的财务数据摘要及对公司的财务影响，该两家公司IPO准备工作相关进展情况；未来六个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有减持计划及减持计划内容；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代雪的质押明细等情况；是否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情形等事项进行关注，要求公司就上述事项作出书面说明。

在收到上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开展自查，对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整理和深入分析后，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关于对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8】第229号）>的回复》，就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书面回复。

除上述情形外，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